

### 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

#### 主要數據

#### A. 綜合數表 - 公眾部分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分 變化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b>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 以問題次序排列)</b>												
<b>Q4 至 Q10: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 (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b>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	4.6 <sup>^</sup>	0.08	4.7 <sup>^</sup>	0.09	4.5 <sup>^</sup>	0.09	4.6 <sup>^</sup>	0.08	4.4 <sup>^</sup>	0.08	990	-0.2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	4.2 <sup>^</sup>	0.08	4.4 <sup>^</sup>	0.09	4.1 <sup>^</sup>	0.08	4.1 <sup>^</sup>	0.08	3.8 <sup>^</sup>	0.08	971	-0.3**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	4.5 <sup>^</sup>	0.08	4.7 <sup>^</sup>	0.08	4.7 <sup>^</sup>	0.07	4.6 <sup>^</sup>	0.08	4.3 <sup>^</sup>	0.08	949	-0.3**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	4.6 <sup>^</sup>	0.08	4.4 <sup>^</sup>	0.08	4.2 <sup>^</sup>	0.07	4.5 <sup>^</sup>	0.07	4.4 <sup>^</sup>	0.08	940	-0.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	3.8 <sup>^</sup>	0.07	3.9 <sup>^</sup>	0.08	3.8 <sup>^</sup>	0.07	3.7 <sup>^</sup>	0.07	3.5 <sup>^</sup>	0.07	905	-0.2*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	5.0 <sup>^</sup>	0.08	4.8 <sup>^</sup>	0.09	4.6 <sup>^</sup>	0.08	4.6 <sup>^</sup>	0.08	4.7 <sup>^</sup>	0.08	970	+0.1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	4.5 <sup>^</sup>	0.08	4.6 <sup>^</sup>	0.08	4.3 <sup>^</sup>	0.07	4.6 <sup>^</sup>	0.07	4.4 <sup>^</sup>	0.07	944	-0.2
<b>Q11 至 Q13: 請用 0-10 分評價以下情況</b>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5.8	0.08	5.8	0.08	5.7	0.08	5.7	0.08	5.7	0.07	939	--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 (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6.6	0.06	6.3	0.07	6.3	0.07	6.2	0.06	6.3	0.06	973	+0.1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 (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6.0	0.07	5.9	0.07	5.8	0.07	5.7	0.07	5.8	0.07	961	+0.1
<b>新聞自由指數 (公眾)</b>	<b>49.4</b>		<b>48.8</b>		<b>47.4</b>		<b>48.0</b>		<b>47.1</b>			<b>-0.9</b>

<sup>^</sup>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 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 即數字越高, 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 與上次調查比較, 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 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B. 綜合數表 - 新聞從業員部分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分 變化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b>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 以問題次序排列)</b>												
<b>Q4 至 Q10: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 (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b>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	4.8 <sup>^</sup>	0.11	4.2 <sup>^</sup>	0.09	4.5 <sup>^</sup>	0.12	4.7 <sup>^</sup>	0.11	4.9 <sup>^</sup>	0.10	517	+0.2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	3.8 <sup>^</sup>	0.10	3.5 <sup>^</sup>	0.09	3.6 <sup>^</sup>	0.11	3.6 <sup>^</sup>	0.10	3.7 <sup>^</sup>	0.10	512	+0.1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	3.8 <sup>^</sup>	0.10	3.8 <sup>^</sup>	0.09	3.9 <sup>^</sup>	0.10	3.9 <sup>^</sup>	0.09	4.2 <sup>^</sup>	0.09	513	+0.3*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	3.1 <sup>^</sup>	0.09	3.0 <sup>^</sup>	0.08	2.9 <sup>^</sup>	0.09	3.1 <sup>^</sup>	0.09	3.1 <sup>^</sup>	0.09	512	--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	3.5 <sup>^</sup>	0.09	3.1 <sup>^</sup>	0.08	3.1 <sup>^</sup>	0.10	3.2 <sup>^</sup>	0.09	3.4 <sup>^</sup>	0.09	507	+0.2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	5.2 <sup>^</sup>	0.11	4.5 <sup>^</sup>	0.09	4.9 <sup>^</sup>	0.10	4.7 <sup>^</sup>	0.10	5.5 <sup>^</sup>	0.10	505	+0.8**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	4.1 <sup>^</sup>	0.10	4.0 <sup>^</sup>	0.09	4.0 <sup>^</sup>	0.10	3.7 <sup>^</sup>	0.09	4.1 <sup>^</sup>	0.09	508	+0.4**
<b>Q11 至 Q13: 請用 0-10 分評價以下情況</b>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4.6	0.10	4.6	0.09	4.4	0.11	4.3	0.10	4.5	0.09	490	+0.2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 (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6.6	0.08	6.3	0.08	6.3	0.08	6.3	0.08	6.1	0.08	518	-0.2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 (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5.3	0.10	4.6	0.09	4.7	0.10	5.0	0.10	4.8	0.09	516	-0.2
<b>新聞自由指數 (新聞從業員)</b>	<b>42.0</b>		<b>38.9</b>		<b>38.2</b>		<b>39.4</b>		<b>40.3</b>			<b>+0.9</b>

<sup>^</sup>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 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 即數字越高, 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 與上次調查比較, 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 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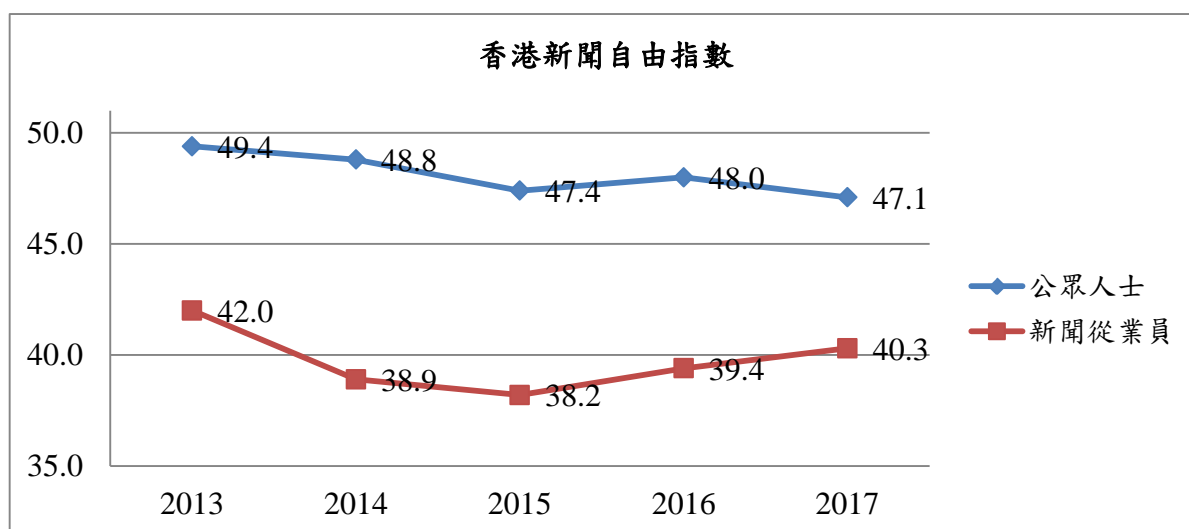
## C. 綜合數表 -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2017 年)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 以問題次序排列) :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4 <sup>^</sup>	0.08	990	4.9 <sup>^</sup>	0.10	517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3.8 <sup>^</sup>	0.08	971	3.7 <sup>^</sup>	0.10	512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sup>^</sup>	0.08	949	4.2 <sup>^</sup>	0.09	513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4.4 <sup>^</sup>	0.08	940	3.1 <sup>^</sup>	0.09	512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5 <sup>^</sup>	0.07	905	3.4 <sup>^</sup>	0.09	507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4.7 <sup>^</sup>	0.08	970	5.5 <sup>^</sup>	0.10	505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4.4 <sup>^</sup>	0.07	944	4.1 <sup>^</sup>	0.09	508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5.7	0.07	939	4.5	0.09	490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	6.3	0.06	973	6.1	0.08	518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	5.8	0.07	961	4.8	0.09	516
<b>新聞自由指數</b>	<b>47.1</b>			<b>40.3</b>		

<sup>^</sup> 正面量尺：數字採自負面量尺，以 10 分減去調查數值，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 綜合圖表 (2013-2017 年)



## 其他題目：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愈高分代表愈自由)	<b>6.5</b>	0.08	833	<b>5.3</b>	0.07	512
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愈高分代表愈滿意)	<b>6.2</b>	0.06	1,012	<b>4.6</b>	0.08	509
Q14 對比一年前，你覺得香港新聞自由既整體情況係：	改善	<b>倒退</b>	無變化	改善	<b>倒退</b>	無變化
	9%	<b>43%</b>	44%	3%	<b>73%</b>	23%
Q15/Q23A 過去一年，北京官員多次向香港施壓要求盡快落實基本法廿三條。你認為呢件事有冇損害香港既新聞自由？	<b>有損害</b>		無損害	<b>有損害</b>		無損害
	<b>60%</b>		29%	<b>91%</b>		8%

##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24)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520)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365	<b>35.6%</b>	340	<b>65.4%</b>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314	<b>30.7%</b>	73	14.0%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311	<b>30.4%</b>	65	12.5%
中央政府	304	29.7%	258	<b>49.6%</b>
法律保障	286	28.0%	41	7.9%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284	27.7%	116	22.3%
特區政府	230	22.5%	216	41.5%
傳媒老闆	202	19.7%	246	<b>47.3%</b>
傳媒業結構	123	12.0%	89	17.1%
香港大財團	118	11.5%	81	15.6%
其他	20	2.0%	1	0.2%
以上皆否	15	1.5%	--	--
不知道	74	7.2%	1	0.2%
合計	2,646		1,527	
缺數	9			

## D. 綜合數表 -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 (Q16 至 Q21, 以問題次序排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分 變化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3.1	0.10	2.6	0.08	2.6	0.09	2.8	0.09	3.0	0.09	509	+0.2
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愈高分代表操控愈小)^	4.4^	0.10	3.8^	0.09	3.9^	0.10	4.2^	0.09	4.3^	0.09	500	+0.1
<b>Q18 至 Q21: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b>												
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	7.0^	0.13	6.4^	0.13	6.6^	0.13	6.8^	0.13	6.6^	0.12	495	-0.2
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6.6^	0.16	6.2^	0.15	6.2^	0.16	6.7^	0.15	6.7^	0.14	477	--
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7.3^	0.14	6.6^	0.15	6.6^	0.16	6.9^	0.15	6.8^	0.14	479	-0.1
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7.1^	0.15	6.5^	0.15	6.3^	0.17	6.6^	0.17	6.2^	0.15	469	-0.4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

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二十三至二十九。

## 新聞自由指數

- 3.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及了解無國界記者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和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即政府、記者工作情況、大財團、傳媒老闆/管理層、法律保障、傳媒監察功效、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2014 至 2017 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在 2013 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在 2014 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這個改動對不同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而 2017 年調查則繼續沿用 2014 至 2016 年的設計。
- 3.2 「新聞自由指數」(Press Freedom Index, PFI) 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 (合共十題) 時的選擇。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而調查的整體「新聞自由指數」，則是調查中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平均數值，公眾人士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身分統計數字，以「反覆多重加權法」調整。

$$\begin{aligned} \text{PFI} = & \text{WQ4} \times (10 - \text{Q4}) + \text{WQ5} \times (10 - \text{Q5}) + \text{WQ6} \times (10 - \text{Q6}) + \text{WQ7} \times (10 - \text{Q7}) \\ & + \text{WQ8} \times (10 - \text{Q8}) + \text{WQ9} \times (10 - \text{Q9}) + \text{WQ10} \times (10 - \text{Q10}) \\ & + \text{WQ11} \times \text{Q11} + \text{WQ12} \times \text{Q12} + \text{WQ13} \times \text{Q13} \end{aligned}$$

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餘此類推。而 WQ4、WQ5……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Q5……至 Q13 的比重權數，屬於常數，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

- 3.3 運算 WQ4、WQ5……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然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令到最後得出的「新聞自由指數」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詳細數字列於下表。

## 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2017年)：

問題 2 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百分比(%)	相對比重	比重權數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Q7	35.6%	0.14	1.4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Q12	30.7%	0.12	1.2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Q9	30.4%	0.12	1.2
中央政府	Q5	29.7%	0.12	1.2
法律保障	Q11	28.0%	0.11	1.1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Q10	27.7%	0.11	1.1
特區政府	Q4	22.5%	0.09	0.9
傳媒老闆	Q8	19.7%	0.08	0.8
傳媒業結構	Q13	12.0%	0.05	0.5
香港大財團	Q6	11.5%	0.05	0.5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	258.5%	1.0	10.0

## 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2017年)：

問題 2 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百分比(%)	相對比重	比重權數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Q7	65.4%	0.22	2.2
中央政府	Q5	49.6%	0.17	1.7
傳媒老闆	Q8	47.3%	0.16	1.6
特區政府	Q4	41.5%	0.14	1.4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Q10	22.3%	0.08	0.8
傳媒業結構	Q13	17.1%	0.06	0.6
香港大財團	Q6	15.6%	0.05	0.5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Q12	14.0%	0.05	0.5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Q9	12.5%	0.04	0.4
法律保障	Q11	7.9%	0.03	0.3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	293.7%	1.0	10.0

- 3.4 須要注意，在樣本值中，Q4 至 Q13 的任何缺數（即回答「不知道」或「拒答」者）是以該題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每題答案的數值是 0 至 10 分，但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10 屬負面量尺，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所以在計算「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時，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即以 10 分減去樣本值（ $10-Q_n$ ）。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都是介乎 0 至 100，當中 0 表示絕對不自由，50 為一半半，100 為絕對自由。
- 3.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的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分佈情況（2017 年）：

	公眾人士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0 至少於 10	1	0.1%	4	0.8%
10 至少於 20	20	1.9%	19	3.7%
20 至少於 30	54	5.2%	85	16.3%
30 至少於 40	198	19.2%	165	31.7%
40 至少於 50	419	40.6%	146	28.1%
50	3	0.3%	--	--
多於 50 至 60	192	18.6%	59	11.3%
多於 60 至 70	87	8.4%	26	5.0%
多於 70 至 80	42	4.1%	12	2.3%
多於 80 至 90	12	1.2%	3	0.6%
多於 90 至 100	5	0.5%	1	0.2%
合計	1,033	100.0%	520	100.0%
<b>指數(平均分)</b>	<b>47.1</b>		<b>40.3</b>	
標準誤差	0.41		0.59	
中位數	46.3		39.4	
最小值	5.2		7.9	
最大值	95.6		95.2	

以下是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2017 年）：

		公眾人士 部分指數	新聞從業員 部分指數
性別	男性	47.1	40.6
	女性	47.1	39.9
年齡	29 歲或以下	44.2	40.9
	30-49 歲	47.1	39.6
	50 歲或以上	48.1	40.9